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05號

原告 吳萬得
吳佳璋
呂華珍
張業鵬
吳宜靜
吳宜霏
賴俊達
賴俊男
蔡慧琪
李國榮

被告 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龍

訴訟代理人 溫朋彥

上列原告因與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
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
27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
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黃莉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7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黃慧怡